

证券代码：872220

证券简称：乐誓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选举刘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萌先生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聘任刘元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左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元龙先生、左颖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用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5 日